

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箱组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山东泰峰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甲方：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山东泰峰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 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箱组采购项目-第 2 包（项目编号：GXTC-C-251460048）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指挥帐篷（高压充气帐篷）	泰峰	GY-50G	1	顶	100000	100000	/
2	宿营帐篷（高压充气帐篷）	泰峰	GY-40D	4	顶	80000	320000	核心产品
3	检测帐篷（高压充气帐篷）	泰峰	GY-40D	2	顶	80000	160000	/
4	物资帐篷	泰峰	LJ-32H	2	顶	42000	84000	/
5	餐厅帐篷	泰峰	KJ-20	2	顶	8000	16000	/
6	淋浴帐篷	泰峰	LY-21	2	顶	68000	136000	/
7	厕所帐篷	泰峰	CS-18	4	顶	65000	260000	/
8	健康教育工作箱	泰峰	定制款	1	套	95000	95000	/
9	流行病调查箱	泰峰	定制款	20	套	28000	560000	/
10	移动发电机	固友	GDE6500	2	台	15000	30000	/
11	帐篷冷暖风机	泰峰	MCPTU-3HP-C	9	套	50000	450000	/
12	净水储水装备箱组	泰峰	JS-JC60HN	1	套	157000	157000	核心产品
13	配电照明装备箱组	泰峰	PD-JC60HN	1	套	385000	385000	/
14	炊事餐饮装备箱组	泰峰	CS-JC60	1	套	185000	185000	/
15	宿营睡具箱组	泰峰	SY-L10HN	6	套	30000	180000	核心产品
16	保障设备箱组	泰峰	BZ-S06	1	套	100000	100000	/
17	标识与工具箱组	泰峰	BG01	1	套	32000	32000	/
18	包装搬运装备	泰峰	BY-JC-HN01	1	套	750000	750000	/
总计		¥ 4000000.00 元		大写：肆佰万元整				

注：1. 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2. 本报价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

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产品有效期自供货之日起至少 24 个月，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供货要求：乙方送货后，送货单需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在送货单上甲方签字（或盖章），代表甲方对所提供的订单和相关书面文件负责。

3. 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损毁、灭失的设备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

4. 交货期：接到甲方供货需求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把货物分别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款

1. 第一批付款：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 30% 货款正式有效发票及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预付货款，即 1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第二批付款：待乙方将本合同所有货物按合同要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70% 的货款，即 2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山东泰峰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

账号：1608 0041 0902 4924 683

3.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期支付额度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4. 质保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交货前已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整理出验收产品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的依据,清单随产品一起交于甲方。若甲方对所验收产品有异议,应在收到产品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外观瑕疵,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足或更换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乙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收到产品后应仔细核查,如有不一致,破损等情况须在收到产品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非质量问题,甲方不得申请退货,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甲方逾期未提出,则视为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责任。

(3) 因产品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所有权的转移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产品自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签字后视为交付,产品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前的保护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产品运至指定地点,不是由于乙方质量问题甲方未签收的产品,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签收的,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货期,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约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最短时间内(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该方知悉该不可抗力事件且恢复通讯后的3日内)以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可抗力通知必须载明

该方遭受到的不可抗力事件类型及性质和预计的对该方造成的影响和持续期间，并在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收到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扩大，因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后期的执行问题。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解除，甲方应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求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

2、因延误入库或保管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产品用途使用产品，不得擅自更改用途。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及数量交付货物，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当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6、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甲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7、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已交付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已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法定义务的，即为违约。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本协议项下违约损失赔偿数额是指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里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九、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合同：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产品的供货及验收合格时间延误超过 10 天；

(2) 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却拒不整改、更换，或者整改、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权利（包括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瑕疵，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2、合同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同意，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也可以作为法院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协议对方和司法机关(若争议进入司法程序)；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明确的，则按前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文件后经过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知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等相关规定并受到法律的严惩。本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山东泰峰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苏民村委会 S201 灵文加线 168 号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
开发区兴创产业园 2D

联系电话：0898-65315782

联系电话：183952185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翔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公司名称）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点：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经办人：何英英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GXTC-C-251460048
包编号：2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716

山东泰峰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海南）箱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TC-C-251460048，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71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帐篷及装备箱组（总价）：40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1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详见 开 标 一 览 表	详见 开 标 一 览 表	1.00	批	4,000,000.0000	4,0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张翔
----------	----

联系电话:	13793761669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兴创产业园2D
用户单位: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5315782
联系地址:	

